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成漢強先生，BBS，MH

伍炳耀先生（副主席）

吳仕福先生，SBS，JP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

陳國旗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鍾群珍女士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祁麗媚女士

林少忠先生

劉京科先生

劉偉章先生

梁里先生

凌文海先生

駱水生先生

陸惠民先生

吳雪山先生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

邱玉麟先生

郭穎鈞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零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 列席者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德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王少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2

## 缺席者

柯耀林先生

###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柯耀林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上人士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75/09 號】，該表格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如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各委員可於會上申報。此外，各委員須在該表格最後一頁適當位置填上資料並簽名，以供秘書處存檔。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4.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如果沒有，主席建議通過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三) 報告事項

####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西貢區議會財政狀況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上午九時五十分)

#### [SKDC(FAC)文件第 66/09 至 69/09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接著，主席請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6. 秘書報告，有關區議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止，西貢區議會：

- i. 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2,698,984.05 元(二百六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元零五仙)，實際支銷總額為 802,904.30 元(八十萬零二千九百零四元三角)，預支款額為 543,350.00 元(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元)；
- ii. 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2,023,414.00 元(二百零二萬三千四百一十四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746,475.30 元(七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五元三角)，預支款額為 139,460.00 元(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 iii. 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3,770,260.00 元(三百七十七萬零二百六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92,864.20 元(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二角)，預支款額為 1,032,843.00 元(一百零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元)；
- iv. 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961,589.00 元(九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280,283.30 元(二十八萬零二百八十三元三角)，預支款額為 26,700.00 元(二萬六千七百元)；及
- v. 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604,360.00 元(六十萬零四千三百六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123,672.80 元(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預支款額為 0 元。

此外，秘書請委員參閱文件[SKDC(FAC)文件第 69/09 號]第二頁，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止，西貢區議會已批撥 18,770,661.80 元(一千八百七十七萬零六百六十一元八角)。

### **傳閱撥款申請**

#### **[會上呈閱SKDC(FAC)文件第 72/09 號]**

7.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七日至十一月五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2 份申請，編號為 83/09-10(CA)及 84/09-10(CA)，批撥金額為 322,730.00 元(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元)。

## 更改申請資料

###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72/09 號]

8. 秘書續報告，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七日至十一月五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8 份更改資料申請、1 份增加撥款項目申請及 1 份撤回撥款申請，詳見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72/09 號。

9. 秘書報告，秘書處日前收到 12 份更改申請資料申請，申請編號為 5/09-10(CRS)、103-105/09-10(CRS)、150/09-10(CRS)、42/09-10(CA)、29/09-10(CA)、72/09-10(CA)、73/09-10(CA)、90/08-09(CA)、87/09-10(CA)和 141/09-10(CRS)。

10. 楊康材先生補充，第 5/09-10(CRS)號的申請在獲得區議會撥款前已招致租用場地的開支，原因是此項活動需要預先租用康文署的場地方可開展，委員可考慮會否酌情發還有關開支。

11. 何觀順先生查詢，第 90/08-09(CA)號的申請活動是否經已完結。

12. 梁毅成先生回覆，有關申請是響應爲了二〇〇九年三月的全區性抗疫活動，並在二〇〇八/二〇〇九財政年度完結前獲通過，活動開展至今已有 9 個月。

13. 主席請各委員審閱以上申請，如無異議，可予以通過。

## (四) 新議事項

###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六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 [SKDC(FAC)文件 70/09 至 71/09 號]

####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73/09 號]

14. 主席表示，載於以上文件共有 20 項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爲 2,592,247.00 元(二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其中：

- i. 文康體活動共 14 份，申請款額共 1,190,167.00 元(一百一十九萬零一百六十七元)；
- ii. 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6 份，申請款額共 1,402,080.00 元(一百四十萬零二千零八十元)。

15. 接著，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 **申請編號 164/09-10(CRS)**
1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300 元。
- **申請編號 165/09-10(CRS)**
1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350 元。
- **申請編號 166/09-10(CRS)**
18. 陳國旗先生和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
1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350 元。
- **申請編號 167/09-10(CRS)**
2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 元。
- **申請編號 168/09-10(CRS)**
21. 祁麗媚女士表示，她是申請團體的委員。
2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830 元。
- **申請編號 169/09-10(CRS)**
23.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秘書。
2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330 元。
- **申請編號 171/09-10(CRS)**
2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270 元。
- **申請編號 172/09-10(CRS)**
2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850 元。
- **申請編號 173/09-10(CRS)**
2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850 元。
- **申請編號 174/09-10(CRS)**
28. 邱戊秀先生和劉京科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顧問。

2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1,150 元。

■ **申請編號 175/09-10(CRS)**

30. 劉偉章先生和邱玉麟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和顧問。

3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447 元。

■ **申請編號 85/09-10(CA)**

32. 吳仕福先生表示，有關申請內第 31 項「8 天分區千歲宴」的建議審批款額是以每位長者獲 60 元資助計算，但過往全區性的大型活動，如龍舟節、敬老節，西貢區議會會給予每位長者平均 70 元資助，他請秘書處就此澄清。他指出敬老節今年的參加人數較去年多，而團體申請給予每位長者亦只是平均 73 元 7 角的資助，他建議應全數資助「8 天分區千歲宴」共 570,500 元的開支。

33. 梁毅成先生回覆，有關申請內第 31 項「8 天分區千歲宴」的建議審批款額是按照撥款使用準則附錄 3 第 7 段 c 項「便餐(包括飲品)- 每人 60 元，對象是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及活動當日的布置或綵排時間)的志願演出者和義工，例如：參加千歲宴的長者」作建議，他表示委員會可酌情批撥上述開支項目的款額。

34.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認為要放寬有關便餐津貼的限制，全力支持一年一度的千歲宴。

35. 劉京科先生表示，他亦認為要放寬有關限制，讓更多長者融入社區，感受社區對他們的關懷。

36. 委員一致通過全數批撥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78,490 元。

37. 吳仕福先生補充，他希望秘書處日後可以要就此類大型活動的批撥向委員會作特別提醒。

38. 祁麗媚女士表示，她是申請團體的執行副主席和開幕禮主委。

■ **申請編號 86/09-10(CA)**

39. 祁麗媚女士表示，她是申請團體的委員。

4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000 元。

■ 申請編號 87/09-10(CA)

4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6,940 元。

■ 申請編號 88/09-10(CA)

42. 祁麗媚女士表示，她是申請團體的委員。

4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6,850 元。

■ 申請編號 89/09-10(CA)

4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3,600 元。

■ 申請編號 90/09-10(CA)

45. 吳仕福先生表示，全港現時都十分關注濫藥問題，因此是次抗毒活動是由西貢區議會與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辦，將軍澳街坊聯會和西貢將軍澳婦女會協辦。活動同時會透過傳媒、制服團體和推薦機構去宣揚抗毒訊息。

46. 楊康材先生補充，他早前出席主辦單位的聯席會議，會上就活動成立了籌備委員會採購小組，並甄選了新城電台負責舉辦活動。活動當日除了在將軍澳體育館進行室內表演外，場外亦會設有攤位遊戲，同場更會邀請更新人士分享抗毒訊息。

47. 何觀順先生和陸惠民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和委員。

48. 劉偉章先生、陳國旗先生、周賢明先生、張國強先生、范國威先生、方國珊女士、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駱水生先生、成漢強先生和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們是「西貢區滅罪抗毒助更生嘉年華」籌備委員會的委員。鍾群珍女士、吳雪山先生、陳繼偉先生、陳權軍先生、祁麗媚女士和劉京科先生表示，他們是「西貢區滅罪抗毒助更生嘉年華」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和活動報價及甄選承辦商工作小組的成員。

49. 劉偉章先生表示，是次活動目的是要加大力度宣揚滅罪抗毒訊息。

5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02,300 元。

■ 申請編號 176/09-10(CA)

51. 陳國旗先生表示，因為新春酒會需要作廣泛邀請，他同意酌情批撥有關申請項目 1(a)和 2 的開支。

5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7,750 元。

■ 申請編號 177/09-10(CA)

5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21,550 元。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u> <u>明申報人與申</u> <u>請團體的利益</u> <u>關係)</u>
164/09-10( CRS)	欣明苑業主立 案法團	20,300.00	20,300.00		
165/09-10( CRS)	康盛花園業主 立案法團	20,650.00	20,350.00	第 5 項不獲批 撥。	
166/09-10( CRS)	蔚藍灣畔住宅 業主附屬委員 會	22,500.00	20,350.00	第 9 和 10 項不 獲批撥。  第 1 項獲批撥 18,000 元。	陳國旗(會務 顧問)、溫悅昌 (會務顧問)
167/09-10( CRS)	都會豪庭業主 委員會	20,064.00	6,790.00	第 5、6 和 7 項 不獲批撥。  第 1 和第 2 項，分別獲批 撥 4,800 元和 240 元。	
168/09-10( CRS)	頌明苑業主立 案法團	11,830.00	11,830.00		祁麗媚(委員)
169/09-10( CRS)	唐明苑業主立 案法團	14,350.00	14,350.00		張國強(主 席)、范國威 (秘書)
170/09-10( CRS)	維景灣畔業主 委員會	11,330.00	10,330.00	第 5 和 6 項不 獲批撥。	陳繼偉(主 席)
171/09-10( CRS)	茵怡花園第七 座互助委員會	4,270.00	4,270.00		



172/09-10(CRS)	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12,850.00	12,850.00		
173/09-10(CRS)	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	4,300.00	3,850.00		
175/09-10(CRS)	坑口區節日慶典籌備委員會	30,470.00	27,447.00	第 1 項不獲批撥。 第 11 項獲批撥款 2,747 元。 無此項項目：紀念旗獲批撥款 350 元。	劉偉章(副主席)邱玉麟(顧問)
86/09-10(CA)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00.00	20,000.00		劉偉章先生(主席)、周賢明(委員)、鍾群珍(委員)、何民傑(委員)、梁里(委員)、駱水生(委員)、伍炳耀(委員)、柯耀林(委員)、溫悅昌(委員)、祁麗媚(委員)
87/09-10(CA)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36,940.00	36,940.00	無此項項目：表演團體和協助團體感謝狀獲批撥款 960 元。	陸平才(委員)、陸惠民(委員)、伍炳耀(委員)、邱戊秀(委員)、劉京科(委員)、陳繼偉(委員)、張國強(委

					員)、吳雪山(委員)
88/09-10(CA)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36,850.00	36,850.00	無此項項目：文具獲批撥款100元。	區能發(委員)、陳國旗(委員)、鍾群珍(委員)、何觀順(委員)、林少忠(委員)、伍炳耀(委員)、祁麗媚(委員)
89/09-10(CA)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33,600.00	33,600.00	無此項項目：文具獲批撥款83元。	同上
176/09-10(CRS)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87,750.00	87,750.00	第1和第2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場地清潔獲批撥款1,000元。	駱水生(召集人)、劉偉章(委員)、吳仕福(委員)、祁麗媚(委員)、鍾群珍(委員)、陳繼偉(委員)、張國強(委員)、邱戊秀(委員)、何觀順(委員)、林少忠(委員)、成漢強(委員)、溫悅昌(委員)
174/09-10(CRS)	西貢區鄉事委員會	144,550.00	143,150.00	第3和第28項，分別獲批撥1,400元和3,000元。 無此項項目：租用帳篷、元宵花燈、元宵傳統小食示範開支和元宵燈	駱水生(主席)、何觀順(第二副主席)、邱戊秀(顧問)劉京科(顧問)

				謎物資，分別獲批撥 4,000 元、4,000 元、1,000 元和 800 元。	
85/09-10(CA)	西貢區敬老節籌備委員會	778,490.00	778,490.00	無此項項目：體檢膽固醇/血糖試紙/針咀、消毒棉、手套、口罩、體檢紀錄表、駐場護士津貼、11 區體檢背幕、健康大使訓練物資、紀念旗和文具影印，分別獲批撥 66,240 元、500 元、200 元、200 元、700 元、200 元、2,000 元和 2,000 元。	吳仕福(大會贊助人/籌款組主委)、溫悅球(大會副會長/籌款組主委)、成漢強(大會會長/籌款組主委)、周賢明(成員籌款組主委)、溫悅昌(執行副主席)、駱水生(大會會長/籌款組主委)、區能發(成員)、陳國旗(大會會長/籌款組主委)、邱戊秀(大會會長/籌款組主委)、何民傑(成員)陸惠民(執行副主席)、伍炳耀(執行副主席/將軍澳千歲宴主席/傑出長者選舉主委)、柯耀林(長者理髮服務組主委)、劉偉章(執行副主席)、陳權軍(名)、何觀順()、林少忠(名譽顧問)、張國

					強(成員)、邱玉麟(成員)、梁里(成員)、劉京科(成員)、陳繼偉(成員)、吳雪山(成員)、方國珊(成員)、何觀順(成員)、林少忠(成員)、鍾群珍(司庫/將軍澳千歲宴主席)、祁麗媚(執行副主席/開幕禮主委)
90/09-10(CA)	將軍澳街坊聯會	602,300.00	602,300.00	無此項項目：電台承辦套餐和支持協辦團體紀念旗，分別獲批撥款450,000元和1,750元。	何觀順(副主席)、陸惠民(委員)
177/09-10(CRS)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821,550.00	821,550.00	無此項項目：提供粵劇演出及有關服務和提供粵劇折子戲演出及有關服務，分別獲批撥款400,000元和350,000元。	駱水生(召集人)、劉偉章(委員)、吳仕福(委員)、祁麗媚(委員)、鍾群珍(委員)、陳繼偉(委員)、張國強(委員)、邱戊秀(委員)、何觀順(委員)、林少忠(委員)、成漢強(委員)、溫悅昌(委員)
<b>總數</b>		<b>2,734,944.00</b>	<b>2,713,347.00</b>		

54. 主席表示，上一次會議已決定委員會可繼續批撥旅行、敬老節和新

年慶祝的預留撥款活動，而其他申請則需要視乎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向西貢區議會增加撥款才能批撥。主席表示，有關申請已載於[SKDC(FAC)文件 74/09 號]文件讓委員會考慮。

55. 楊康材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本財政年度批撥區議會撥款額為 14,900,000 元，由於在本財政年度開始時已預算會有餘款，因此制定了超支 3 成的預算，而截至會前區議會已批出 18,000,000 元撥款。民政事務總署早前通知區議會將有新增撥款，而財政司司長更會向 18 區額外發放 1 億 8 千萬的撥款。有關撥款原定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審批，但由於議程太多未及討論，因而押後至 12 月 18 日才討論。他表示如議案獲得通過，西貢區議會於本年度和下年度將會有額外合共 6 百萬的撥款使用，因此如委員會原則上支持 SKDC(FAC)第 74/09 號文件內的申請，西貢區議有能力承擔有關撥款資助。而在額外撥款到位前，西貢區議會亦可透過控制現金流去承擔以上支出。

56. 何觀順先生表示，額外撥款需符合指定用途方可使用，他查詢 SKDC(FAC)第 74/09 號文件內的申請是否符合有關用途，他認為應先掌握更多詳細資料才考慮有關申請。

57.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認同何觀順先生的想法，他認為委員會亦要考慮是否各個機構都有機會申請撥款資助，加上在會上未有 SKDC(FAC)第 74/09 號文件內申請的詳情，因此現階段不能審批申請。

58. 陳繼偉先生查詢，委員需否就 SKDC(FAC)第 74/09 號文件內的申請申報利益。

59. 楊康材先生表示，額外撥款的使用細則與現時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大同小異，但需與文化、藝術有關，撥款申請同樣要交西貢區議會審批。如委員會不反對考慮有關申請，秘書處可於會後傳閱有關申請供各委員考慮。

60. 周賢明先生表示，因為現時額外撥款的金額和用途未明，委員會現階段不需要亦不可能優先處理或原則上通過有關申請。

61. 楊康材先生表示，今次會上討論是區議會的財政能力，而不是申請活動的性質。而額外獲得的撥款亦不會用作資助 SKDC(FAC)第 74/09 號文件內的申請。另外，觀察區議會撥款現時現金流的情況，他預計未來數月或會有餘款，因此西貢區議有能力承擔有關撥款資助。

62.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同意現階段只批出區議會撥款的餘款，而不是額外獲得的撥款。

63.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已清晰地指出只要委員會原則上支持 SKDC(FAC)第 74/09 號文件內的申請，西貢區議是有能力承擔有關撥款資助。而在早前 18 區主席聯席會議上亦有透露額外 6 百萬的撥款的使用細則不會與現時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有很大的分別。

64. 委員備悉 SKDC(FAC)第 74/09 號文件內的申請。

#### 撥款準則的修訂

65.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的第四至第五次委員會會議上，曾就覆檢【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作討論，詳情可參閱 SKDC(FAC)文件 77/09 號，主席請各委員提出意見。

#### 全區／非全區性活動

66. 楊康材先生補充，委員會曾就「全區性活動」的定義作多次討論，對全區性活動參加人數規限在 1,000 人或以上亦有很多意見，但鑑於西貢區內沒有可容納 1,000 人的室內場地，委員會或需考慮為全區活動的參加人數增添彈性和附加更清晰的備註。

67. 吳仕福先生表示，早期很多嘉年華活動的參加人數已達 1,000 人或以上，但近年其他如全區性的學術和教育活動，人數則未能達 1,000 人，他表示如委員會認為某項活動的性質已屬於全區性，則無須硬性規定活動的參加人數需達 1,000 人或以上。

68. 范國威先生表示，要求某些文化藝術活動的參加人數達 1,000 人會有困難，他舉例如書法、攝影或繪畫比賽的活動已全區性地徵集參加者，建議可輕微下調參加者人數的要求至 600-800 人。

69.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認為可按活動舉行的場地作考慮，如室內場地舉行的活動參加者需達 700 人或以上，室外場地舉行的活動參加者需達 1,000 人或以上，方符合全區活動的標準。

70. 何觀順先生表示，要界定文藝活動是否屬全區性有一定困難，因此類活動普遍地向全區開放。他亦明白單以活動參加人數是難以界定活動是

否屬全區性，他同意以活動的開放程度、性質和參與人數去決定活動是否屬全區性。

71. 吳仕福先生表示，撥款使用準則只在秘書處建議撥款時提供指引，實際審批申請時也要靠委員的智慧作彈性處理。

72. 溫悅昌先生表示，西貢區十分缺乏舉行全區活動的室內場地，他認為只要委員會能彈性處理各項申請，撥款準則可維持要求全區活動參加人數需達 1,000 人或以上。

73.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撥款準則已列明「全區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1,000 人，而參與者涵蓋全區的活動。(但由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最多只能容納 800 人，因此，如有關活動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而參加者涵蓋全區，參與人數達 800 人，該活動仍可視為全區活動。」，就西貢區室內場地的局限，他建議除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外，可於準則加入「或區內學校」作為全區活動的認可舉辦場地。

74. 主席表示，他同意不以定活動的參加人數作為全區活動的唯一指標，因為西貢區議會也會派員出席全區活動，委員可按情況去彈性決定活動是否屬全區性。

75.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明白要界定全區活動有困難，但區議會仍有責任向公眾提供全區活動的清晰定義。

76. 楊康材先生補充，要用清晰客觀的字眼定義全區活動有困難，秘書處已儘可能向公眾解釋全區活動的定義。他認為周賢明先生所建議的修訂對秘書處在處理申請時會有幫助，如委員會接納，可修訂有關準則，讓秘書處有條文作依據處理申請。

77. 委員一致通過第 73 段有關準則的修訂建議。

####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團體

78.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會需要按照準則去推薦團體與區議會合辦活動，惟現時未有相關準則作依據，委員會需要就此討論和思考。

79. 楊康材先生補充，上次會議曾提出日後要檢討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團體的納入條件，所以引發是次討論。他報告之前民政事務總署曾就如何為 1 億 8 千萬的額外撥款尋找伙伴舉辦活動，向各區提供意見。民政

事務總署建議區議會確立服務的目標和方向，並針對服務對象和區議會工作方針尋找伙伴團體。

80. 周賢明先生表示，之前推行試驗計劃時一直是由區議會主導去尋找伙伴團體。在 2008 年新一屆區議會產生後，有關地區設施管理的申請要先經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討論，才呈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去決定伙伴。他認為與伙伴團體合辦的活動要符合區議會的服務方向，委員會亦需要思考現時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團體的評選機制。

81.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會就地區或社會問題物色伙伴團體去推動相關活動，而現時區議會與伙伴所推行的活動都與地區服務或文康體活動有關，他認為可以授權相關委員會去物色或推薦伙伴團體，因此團體獲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為伙伴經已足夠。

82.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認為如要將團體定為伙伴適宜設立準則，伙伴團體亦要有能力舉辦符合區議會服務發展方向的活動。

8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亦認同需要為納入伙伴團體訂立準則，同時建議每年檢討伙伴團體的表現和工作水平能否達到區議會的標準。另外，她指出其他區議會和上一屆西貢區議會都設有經濟和勞工福利委員會，她認為區議會也需要關注社會上的持分者，建議加入上述元素於現有委員會討論。

84.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同意有關地區設施管理的申請要先經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討論，才呈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去決定伙伴的做法。他建議除了上述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外，委員也獲授權去物色伙伴會更理想。

85. 陳繼偉先生查詢，委員會否就大型活動作考核以評定伙伴團體的能力。

8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建議為伙伴團體引入評分機制，以提高區議會的透明度。

87. 主席表示，相關的委員會可以負責選擇和評定伙伴團體。

88. 何觀順先生表示，既然委員都一致認為需要為納入伙伴團體訂立準則，他建議除了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外，委員也可以獲授權去物色



符合區議會服務方向的伙伴，之後可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再經區議會大會通過就成為伙伴團體。

89.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每年都要推行方向性工作，而與文康體或社會服務有關的工作，區議會已授權相關委員會去物色伙伴團體，因此只需在委員會層面通過伙伴團體經已足夠，無須再經區議會大會。他補充伙伴團體申請撥款仍需經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90. 楊康材先生表示，委員都傾向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物色符合區議會方向性工作的伙伴團體，而不是由團體自薦。

91. 陳繼偉先生查詢，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外，其他事務委員會能否推行伙伴計劃。

92.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如有全港方向性的工作要推動，會在區議會大會作討論。如遇上突發事件，仍可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去尋找伙伴推行項目。

93. 委員一致通過區議會授權事務委員會去物色伙伴團體，而不是由團體自薦作伙伴。

#### 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定

94. 陸惠民先生表示，不一定所有委員都同意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定，加上現時委員亦未能知悉傳閱的結果，因此如能在會上再追認有關決定會較理想。

95.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各委員會儘可能減少傳閱的數量，並多在會上作討論較理想。

96. 何民傑先生表示，土地審裁處最近有一宗關於業主委員會傳閱票法定效力的案件，法庭裁決該委員會以傳閱票通過的決定為無效，他認為區議會要審慎處理傳閱票，並在會上通過決定較為理想。

97. 吳仕福先生表示，周賢明先生有事先行離席，但離開前他已寫下對傳閱文件的意見，現時區議會議事常規第 46 及 47 條已很嚴格和清晰地列明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詳情，因此周賢明先生認為只需依從上述條文的要求去處理傳閱文件經已足夠，沒有必要再確認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

定。周賢明先生亦建議於第 46 條加入「或工作小組」，讓工作小組也可以傳閱方式通過決定，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98. 梁毅成先生補充，區議會議事常規第 46 條已列明「如有事項需要區議會或任何委員會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討論，則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必須徵詢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向其他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請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及第 47 條已列明「(1)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2)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99.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議事常規已就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的要求有很嚴格和清晰的規定，他希望各委員能依照規定辦事，在傳閱時只要先諮詢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之後就沒有需要再確認有關決定。

100. 范國威先生表示，過往委員都存在傳閱文件過多的印象，委員亦未能知悉傳閱的結果和過去一年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的數量。他認為傳閱的過程要嚴謹，傳閱後應向委員提供傳閱結果。他表示經會議討論能讓全體委員在有透徹討論和知悉的情況下作集體決定。

101.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認為應要確認而不是追認有關決定，因為區議會和委員會已獲授權以傳閱文件方式作決定。在可行的情況下，他希望秘書處可以與日後的會議上提供傳閱結果的資料讓委員會確認和備悉。

102. 林少忠先生表示，議員或有時候不想表態，希望傳閱文件的回條可加入「棄權」一欄。

103. 楊康材先生表示，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以傳閱文件方式作決定可以按區議會議事常規繼續進行，而秘書處之後亦會將傳閱的結果以傳閱的形式通知委員。

104. 委員致通過第 97 段有關會議常規的修訂和以傳閱文件方式作決定需於日後的會上確認和備悉。

## 資助上限

105.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不贊成讓申請團體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另外，因為區議會有決定撥款額的主導權，所以他不同意為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團體每年可獲的資助再設上限。

106.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對讓申請團體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沒有意見。就需否為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團體每年可獲的資助再設上限，他指出因為現時選擇推薦團體的主導權在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為給予公眾一個公平的制度，他認為需要為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團體每年可獲的資助再設一個相對寬鬆如 10 多萬的上限。

107.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認為可以放寬讓最多兩個申請團體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理由是假若團體需要舉辦大型活動，有關場租的開支已佔 2 至 3 萬元。他強調放寬措施不會增加申請團體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反而增加彈性去鼓勵團體舉辦大型活動。

108.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認同陳國旗先生的意見，讓最多兩個申請團體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至 12 萬元，以舉辦大型活動貢獻社區。

109. 委員以 13 人贊成，3 人反對及 6 人棄權，通過讓最多兩個申請團體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至 12 萬元。

110. 吳仕福先生指出，雖然會上通過讓最多兩個申請團體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至 12 萬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仍有批撥金額的最後決定權。

111. 范國威先生建議，委員會可先試行上述放寬修訂一段時間，日後再檢討是否繼續維持有關修訂。

112. 張國強先生查詢，假若兩個團體合辦一個介乎 6 至 12 萬元撥款的活動，團體可獲的撥款配額該如何分配。

113. 何觀順先生表示，假設兩個團體合辦一個 7 萬元撥款的活動，團體可各自獲得 3 萬 5 千元的撥款。

114. 主席表示，團體將會平均瓜分可獲的撥款。

115.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認為不需要為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團體每

年可獲的資助再設上限。

116. 委員以 12 人贊成，4 人反對及 3 人棄權，通過不需要為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團體每年可獲的資助再設上限。

#### 門票派發方式

117. 楊康材先生補充，有委員在上一次會議提出將部份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免費門票在社區會堂向公眾派發，但現時撥款準則未有此項要求，委員需考慮是否加入上述要求。

118. 陳繼偉先生建議，上述要求只適用於區議會資助的全區活動。

11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為應該將部份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免費門票向公眾派發，而有關派發數量和方式可於會上討論。

120.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認同將部份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免費門票在社區會堂向公眾派發，但需考慮社區會堂是否有足夠人手負責分發門票。

121. 楊康材先生回覆，現時民政事務處只有 1 名時薪僱員負責社區會堂的管理，或未能兼顧分發門票。他指出有委員在上一次會議提到能將門票擺放在會堂讓公眾自取。

122.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知道一些粵劇和嘉年華的門票會擺放在會堂讓公眾自取。

123.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會要討論如何避免門票派發會引起個人宣傳，他指出委員會可參考早前由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舉辦的新春粵劇，該次活動是公平和公開地派發門票，他認為其他獲區議會資助的團體亦應該參照其做法。

124. 楊康材先生補充，新春粵劇的門票派發是得到差不多整個西貢民政事務處員工的協助，因此不能與地區團體相提並論。

125. 陳國旗先生表示，獲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團體需要自律，以避免門票派發和宣傳方式涉及個別人士宣傳。他同意將門票擺放在會堂或西貢民政事務處讓公眾自取，或者由團體自行分發。

126. 陳繼偉先生查詢，假若再有團體在派發門票觸犯宣傳個人，是否仍

然維持在一年內不考慮該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作為罰則。

127.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就每個個案的輕重作討論和靈活處理會較為理想。

128. 委員一致通過無須就獲區議會資助活動的門票派發方式作出修改。

#### 區議會的行政事項

129. 主席表示，有關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事務經已討論完畢，現進入討論區議會的行政事宜，包括通過二〇一〇年的開會時間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和職權範圍，以及有關區議會會議的行政安排。主席請西貢區議會主席帶領有關討論。

130.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建議來年增設一個事務委員會集中討論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宜。

131. 劉京科先生查詢，西貢區議會來年會否多著力於經濟發展方面，解決民生和貧富懸殊問題。

132.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明白議員也關心其他社會時事方面的問題，他指出區議會現時除事務委員會外，亦設有不同範疇的工作小組。雖然上一屆西貢區議會也設有經濟發展委員會，但今屆區議會的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也會彈性地接受議員的意見去關注招聘求職等項目。他表示如議員要仿效其他區開設經濟發展委員會，大家需要考慮工作量和議題數目等問題。

133.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為西貢區議會大會未能提供充分時間去討論相關議題，她認為需要開設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名正言順地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討論有關經濟發展的議題。她認為可以減少工作小組的數目。

134.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大會已可以名正言順地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討論有關任何議題。

135. 邱玉麟先生查詢，上一屆西貢區議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數量。

136. 楊康材先生回覆，上一屆西貢區議會有 8 個轄下事務委員會。經區議會職能檢討和民政事務總署與 18 區主席聯席會議後，已就區議會秘書處可承擔的委員會數量達成共識。他指出西貢區議會工作小組的工作量已十分繁重，秘書處要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應付工作，倘若區議會要再增

加一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要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人手，否則難以支持區議會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137. 范國威先生表示，議員需要留意如再增加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西貢區議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數量將與上一屆相同。他續表示主席和副主席需要在民政事務總署與 18 區主席聯席會議上，為區議會爭取更多資源以回應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他不反對增加多一個事務委員會和減少工作小組的數目。

138. 成漢強先生表示，議員需要考慮時間問題、秘書處和議員自身的工作量，他認為無須再增加多一個事務委員會。

139. 劉偉章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的會議頻繁，令議員參與工作小組會議的意欲較委員會低。他建議增加多一個旅遊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令相關事務工作能更獲重視。

14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支持加設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委員會和旅遊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減少工作小組的數目。

141. 區能發先生查詢，倘若區議會要再增加一個事務委員會，每位議員需要參與的委員會數量。

142. 吳仕福先生回覆，每位議員需要參與最少 3 至 4 個委員會。

143.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對增加多一個事務委員會持開放態度，但基於秘書處人手方面考慮，他認為最多只可增加一個事務委員會。他續表示可繼續維持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為區議會大會下的常設小組。

144. 吳仕福先生表示，其他區議會只有 5 個事務委員會，而以往西貢區議會亦曾設有旅遊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他提醒議員需留意可供討論議題的數量。

145. 伍炳耀先生表示，他贊成只加設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委員會。

146.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同意加設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委員會。他補充委員會的數量不可以無限擴充，因此建議將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更改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147. 何觀順先生表示，早期在民政事務總署與 18 區主席聯席會議後，已建議區議會設立不超過 5 個委員會。他認為要視乎實際情況去決定委員會的數量，同時亦要分配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對增加多一個事務委員會持開放態度，但認為要認真思考是否在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加入經濟議題，假若最後未能加設事務委員會，他同意將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更改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148. 楊康材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區議會設立不超過 5 個委員會的指引仍然存在，而其他區議會亦只是維持 5 個委員會。

149.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內有很多體育設施，加上政府和地區對體育活動的推動，他認為有需要增加一個委員會去討論。

150. 范國威先生表示，根據上一屆西貢區議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經驗，委員會很多涉及全港政策的討論往往因為超越了區議會的職權範圍而碰壁，他提醒議員不要對委員會推動經濟工作的成效抱太大期望。他認為將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更改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或已足夠。他又建議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加入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委員會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兩個小組，以精簡委員會架構。

15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對增加多一個事務委員會持開放態度，亦同意減少工作小組的數目。

152. 吳仕福先生表示，議員可考慮是否擴大文康體及設施管理小組，以加入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的討論，亦可考慮是否成立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委員會，同時取消有關工作小組，將工作小組的事宜交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委員會討論。

153.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設施很多都與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有關，因此可以繼續維持 5 個委員會，將文化、康樂和體育活動一併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處理。

154. 區能發先生查詢，如將文化、康樂和體育活動撥款申請也一併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量將十分繁重。

155. 吳仕福先生表示，有關文化、康樂和體育活動撥款申請的行政處理維持不變，仍然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156. 陳國旗先生表示，如若開設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委員會，可以將文康體及設施管理小組關於設施方面的議題交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以縮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時間。

157.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印象中文康體及設施管理小組過往的工作也是審批文康活動，他查詢現時文康體及設施管理小組是否仍在進行相同工作，如是的話，將會與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委員會工作重疊。

158. 吳仕福先生回覆，有關文化、康樂和體育活動撥款申請是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159. 議員以 7 人贊成，8 人反對及 7 人棄權，通過明年不開設文化、康樂和體育事務委員會。

160.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明年會繼續維持 5 個事務委員會，他請秘書處交代明年的開會時間表。

161. 議員一致通過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的開會時間表。

#### 區議會會議的行政安排

162. 吳仕福先生表示，有關會議室內的秩序，議員的手提電話在會議進行時不可以響，要轉用震機，亦不能在會議室講電話，秘書處會張貼告示於公眾席。有關談話聲浪，議員之間討論聲浪會影響正在發言的人。有關傳媒採訪的安排，只容許新聞採訪隊，非新聞組電視攝影要預先申請。

163. 區能發先生查詢，是否只有西貢區議會指定的新聞採訪隊才可進入會議室採訪。

164. 楊康材先生回覆，現時的安排是所有電視台新聞組的記者和攝製隊都要出示名片以作識認。而非新聞組電視攝影則要預先向西貢區議會申請。

165. 陳繼偉先生查詢，其他外間團體如在會議室攝影，需否向西貢區議會申請。

166. 楊康材先生回覆，只要拍攝不影響會議進行，不會對採訪和外間團體攝影有特別規範。



167. 區能發先生查詢，外間團體在旁聽席拍攝短片是否當作採訪。
168. 楊康材先生回覆，曾與新聞組研究，只要拍攝不會影響會議進行，都不會干涉外間團體進行拍攝。
169. 范國威先生建議，區議會應放寬處理採訪的安排，以確保有關採訪的規定能夠執行和避免爭拗。
170. 議員一致通過遵行第 162 段的會議室秩序。

#### 會議議案及動議的安排

171. 吳仕福先生表示，議員需考慮是否需要限制每次會議的動議數目，動議及和議人數。而有關議案的提交，他認為無須所有議案都向大會提交。他亦表示議員需考慮非委員會委員是否可以向委員會動議。
172. 區能發先生查詢，將如何處理同一個動議被提交多次的情況。
173. 吳仕福先生表示，只要程序符合區議會的指引都會接受有關動議，如議題牽涉其他事務委員會，他建議由相關委員會提出動議作深層討論。
174. 劉京科先生表示，限制議員動議的數目或不太恰當，因這或會限制到具急切性議題的提出。
175. 范國威先生表示，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可行使權力遊說議員將部份議題交其他事務委員會討論。
176. 劉京科先生表示，因議員聯合動議可以減少動議的數量，所以不應限制動議及和議人數。
177. 林少忠先生查詢，非委員會委員能否向委員會動議或和議。
178. 吳仕福先生表示，其他區議會的動議及和議人數均為 1 人。
179. 區能發先生表示，如現時動議及和議的人數不會影響會議的運作，則無須作出修改。
180. 議員一致通過不需要為動議數目，動議及和議人數設上限。

181. 凌文海先生表示，原則上委員需要是委員會的委員方可提出動議。

182. 吳仕福先生表示，會議常規已列明委員需要是委員會的委員方可提出動議，但西貢區議會大會則不受此限。

183. 議員一致通過非委員會委員不可以向委員會動議。

#### 其他

184. 吳仕福先生表示，有關議員發言時限，建議劃一大會及委員會都是每次 2 分鐘，並修改會議常規。有關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實地視察的安排，他提醒議員需留意參與者的識別及限制在現場公開發言。他亦詢問議員是否希望有議會證件套，方便出席視察及探訪之用。

185. 議員一致通過劃一大會及委員會都是每次 2 分鐘，並修改會議常規。

186. 區能發先生查詢，議員在出席視察時能否帶職員一同前去。

187. 吳仕福先生表示，如果是由西貢區議會安排視察，區議會會向接訪團體提供探訪者名單，因此如不屬西貢區議會的受邀者，而事前在區議會未有與接訪團體溝通的情況下，議員不能帶職員一同出席視察及探訪。

188.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同意議員不能帶同職員出席視察及探訪，但要確保有關規定能夠執行。

189. 區能發先生表示，限制議員不能帶同職員出席視察及探訪在執行上仍有漏洞。

19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不贊成議員派職員作為代表出席視察及探訪。

191.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同意議員不能帶職員一同出席視察及探訪。

192. 議員一致通過西貢區議會日後的視察和探訪，議員不能派職員作為代表出席。

193. 吳仕福先生表示，會後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各個事務委員會和提名 1 名增選委員，而在下一次西貢區議會的特別會議將會互選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決定工作小組的數量和互選召集人。

194. 陳繼偉先生查詢，委員缺席工作小組會議需否請假。

195.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需尊重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有關事項應交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討論。

(五) 其他事項

196. 主席表示，各委員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任期將於本月底屆滿，在此感謝各委員過去對區議會工作的支持。

197.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98. 主席表示，二〇一〇年第一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並提醒委員在離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七) 散會時間

19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一月